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0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99人)	099.12.25
	099.12.31	考授銓法五字第0993286611號函	同意備查	
2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、3、13條	第1條修正條文自100.04.15施行;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	100.10.25	府授人企字第1000200577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04人)	100.11.01
	100.11.3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5466號函	同意備查	
3	101.01.10	府授人企字第1010005550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04人)	101.01.01
	101.01.1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5933號函	同意備查	
4	101.07.30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05人)	101.08.01
	101.08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6325號函	同意備查	
5	102.08.22	府授人企字第1020156981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07人)	103.01.01
	102.09.0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4843號函	同意備查	
6	105.10.03	府授人企字第1050214023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11人)	106.01.01
	105.10.2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52491號函	同意備查	
7	108.04.09	府授人企字第1080079589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11人)	108.04.01
	108.04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03488號函	同意備查	

8	109.07.16	府授人企字第1090171408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08人)	109.08.01
	109.07.2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56430號函	同意備查	
9	115.10.30	府授法規字第1150367219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全文	115.11.01
	115.10.30	府授人企字第1150370507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05人)	
	115.11.06	考授銓法五字第1156033467號函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：

一、考試院99.12.31考授銓法五字第0993286611號函

編制表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」

二、考試院101.1.19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5933號函

技佐及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分別加註：「得列薦任……」、「內二人得列薦任。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體例，分別修正為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……」、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」

三、考試院102.9.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4843號函

該處組織規程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。

四、考試院105.10.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52491號函

該處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2年9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4843號函意見辦理。

五、考試院108.4.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03488號函

該處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2年9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4843號函意見辦理。

六、考試院109.7.27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56430號函

該處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2年9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4843號函意見辦理。